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于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